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多重病原体及耐药检测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3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3 -

五、其他有关规定 - 3 -

六、联系方式 - 4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5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5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5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 - 5 -

※二、报价要求 - 7 -

※三、违约责任 - 7 -

※四、付款方式 - 7 -

五、知识产权 - 7 -

六、其他 - 7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9 -

一、资格审查 - 9 -

二、评标方法 - 10 -

三、评标标准 - 11 -

四、无效投标条款 - 12 -

五、废标条款 - 12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13 -**

一、投标人 **- 13 -**

二、招标文件 - 13 -

三、投标文件 - 13 -

四、开标 - 15 -

五、评标 - 15 -

六、定标 - 15 -

七、中标 - 16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16 -

九、签订合同 - 17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19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23 -**

**（结束） - 37 -**

#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根据临床医技科室使用需求，现对多重病原体及耐药检测医疗检验项目进行对外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最高限价****（元）** | **合作年限**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多重病原体及耐药检测 | 1232 | 2年 | 1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因违反国家《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规定，而被科学技术部行政处罚（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具有二级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且实验室取得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PCR资格（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通过ISO 1518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资料（加盖公章的副本复印件）。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http://www.cqgwzx.com/）”上下载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补遗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获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一）投标文件提供期限

1.投标文件提供期限：2023年7月24日-2023年7月26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在投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报名并在开标现场签到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二）投标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歌乐山院区医务科办公室（17号楼）

（三）开标时间：2023年7月28日北京时间10:00

（四）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博爱楼1会议室。

## **五、其他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何老师

电 话：023-66510940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人次） | 服务时间 |
| 基于纳米孔高通量测序的小套餐病原体检测（病原体检测范围需覆盖常见的真菌、细菌、支原体、衣原体、病毒、寄生虫）及耐药检测 | 1232 | 2年 |

## **二、投标人技术及质量要求**

详见第四篇“三、评标标准”的要求。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两年。

（二）交货地点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歌乐山院区、平顶山院区、南彭院区及采购人其他指定地点。

（三）服务要求

1.标本管理

1.1专人取送标本。必须配置专用运输箱，运输箱必须有相应的温度记录，使用后每次进行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

1.2每日来院接收标本的服务，来院服务时间为：上午8：30至下午17：30，服务频次为：每日一次。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

1.3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1.4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1.5标本外送检验合作单位保证对医疗机构送检的标本按规定保存时限进行保存，以备医疗机构复查。

1.6医疗机构的所有检验科送检标本最终由标本外送检验合作单位进行安全处理，但标本外送检验合作单位保证将所有送检标本及检测结果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标本外送检验合作单位负责。

2.结果报告

2.1检测方按项目手册中承诺的时间发出报告，方便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并提供报告解读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3.科室辅助

3.1协助设计、制作各种类型健康宣传资料。

3.2提供科研方面的帮助，包括提供科研项目的实验平台（只适当收取试剂、耗材的成本费）。

4.结果查询

4.1提供网上查询账号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4.2提供400电话随时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5.质量保证

5.1所有项目需作日常室内质评活动，并定期提供相关材料；

5.2如因标本遗失、损坏、报告的延迟导致患者投诉或要求适当赔偿，由标本外送检验合作单位负责解释，发生后续不良后果的一律由标本外送检验合作单位负责，承担相关投诉或诉讼所产生的费用与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3出现结果与临床不符，或结果出现偏差，由标本外送检验合作单位负责向临床或患者解释，发生后续不良后果的一律由标本外送检验合作单位负责，承担相关投诉或诉讼所产生的费用与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4如遇后期采购人扩展检验能力，采购人有权调整合作检验项目。

6.其他要求

6.1投标人自行负责检验外包项目所需检测试剂及耗材，必须按时保质、保量的提供检测服务。

6.2投标人所使用的检验试剂及耗材质量标准均符合国家药监局要求及医用耗材管理相关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3合作实验室机构开展检验项目必须符合重庆市物价管理规定，对开展项目规范价格收费和规范医保报销负责，严禁对检验项目套收和分解收费，并且对医保物价飞行检查造成所有后果负责，等额承担医保物价罚款处罚。如果存在对物价收费标准疑问，需自行咨询重庆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并提供相关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4合作实验室机构建有的实验室具备现场开展项目外包检验明细表中所包含项目，并一般情况下能够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收取检验标本，紧急情况下1小时内能到达现场收取标本**（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最高限价进行统一下浮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如物价收费发生调整，服务价格则按如下公式随之调整：服务价格=所投价格/1760\*调整后的物价收费。

## **三、违约责任**

1.中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数据保密，不得将采购人数据内容全部或部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中标人的泄密责任,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项目服务期间，若遇到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根据国家政策作出相应的调整和优化，以满足相关政策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3.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服务不符合相关法律、规范要求，项目配合度低，工作推进缓慢，提供服务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招标人每年不定期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执行价格、数据报告质量、售后等进行综合评议，对不符合标准和要求的提出警告、限期整改、处罚、终止合同等措施。

## **四、付款方式**

 服务期内每个月采购人根据实际产生的多重病原体及耐药检测外送服务数量及内容进行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中标价格\*实际外送数量。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投标人提供质控体系证明材料。（如有）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说明：“※”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重要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五））**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照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三）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注：

①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技术（质量）、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另有2分为加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数量（含电子文件、纸质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三篇中“※”标注的要求。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综合评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打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打低顺序排列。

## **三、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说明 | 评分标准 |
| 1 | 经济部分 (30分） | 30 | 价格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 价格权重x 100 |
| 2 | 技术服务分（50分） | 10 | tNGS检测能力 | **\*** 1.针对疑似感染临床样本经过核酸提取，针对ITS区域以及病毒、寄生虫的特异性基因片段进行靶向多重扩增后进行文库构建（提供证明得10分，没有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
| 10 |  **\***2.一次性检查病原体微生物种类不少于350种（包含DNA和RNA病原体），并不少于9种耐药基因的检测（提供证明得10分，没有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
| 10 | **\*** 3.对于每种病原体最低检测下限≤100 coipies/ml（提供证明得10分，没有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
| 5 | 4.每份样本至少用一种涂片方法进行辅助验证，并在检验报告结果中体现相应的涂片结果（提供报告模板得5分，没有报告模板本项不得分） |
| 10 | **\*** 5.检测平台：Nanopore三代纳米孔单分子测序系统，采用三代纳米孔对扩增子进行高通量测序，测序结果经数据库比对鉴定意思致病微生物（提供证明材料得10分，没有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
| 5 | 6.测序量：每份样本测序量≥30M（3分），平均读长≥300bp（5分）（提供两项证明得5分，没有证明材料不得分） |
|  | 商务部分（20分） | 6 | 服务保障实力 | **\*** 1.投标实验室取得近3年国家临检中心或（和）重庆市临检中心《下呼吸道感染宏基因组测序室间质量评价》合格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得5分，没有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
|  | 2 | 2.投标人与重庆市医疗机构有外检服务合作协议每提供1家在合同期内的协议得1分，不超过2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合作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并加盖公章 ) |
| 3 | 6 | **\*** 3.投标人在采购方所在地需设有检验实验室，且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ISO15189认可（检验类）（提供证明材料得5分，没有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
|  | 4 | 4.投标人实验室需同时具备二代测序、三代测序、核酸质谱平台得4分（提供相关设备图片及购买合同证明得4分，提供材料不完整或没有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
|  | 2 | 5.投标人或所属集团实验室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证明材料不得分)  |
| 4 | 加分项（2分） | 1 |  | 1.2020年至今具备自主申报及举办市级继续教育学习班的能力，（提供市级相关政府部门红头文件证明得1分，没有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
| 1 | 2.投标人实验室拥可以提供与测序感染相关的科研服务的能力(提供科研课题申报材料，或已投稿文章证明材料得1分，没有证明材料不得分)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http://www.cqgwzx.com/）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纸质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具体内容包括：

1.经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2.技术文件

（1）服务条款差异表

（2）技术服务方案（如有，格式自拟）或技术部分评分证明材料（如有）

3.商务文件

（1）投标函（格式）

（2）商务条款差异表

（3）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4）商务部分评分证明材料

4.其他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4）投标文件递交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

5.资格文件（单独装订）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5）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a.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两份（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b.在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c.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d.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6.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明显错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纸质投标文件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开标**

（一）开标时，由采购人监督部门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二）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三）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四）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需求优劣顺序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

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中标**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http://www.cqgwzx.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质疑时限、内容

1.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其他

3.1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人工、保养、设备配件、维修、耗材、税金、管理费、利润、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保养期内及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付款

5.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5.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5.4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0.赔偿或者补偿

由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1.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2.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3.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3.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3.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3.4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收费条码 | 单人次投标报价（小写）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二、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文件**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二）服务方案（如有，格式自拟）或服务部分评分证明材料（如有）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四）商务部分评分证明材料

**四、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二）投标文件递交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名称 | 收费条码 | 投标报价（小写）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备注：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收费条码 | 投标报价（小写）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 **二、技术文件**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可附相关服务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具体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三）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四）商务部分评分证明材料

## **四、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二）投标文件递交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

**注：本表不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项目经办人签字后返回给投标人作为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签收回执。**

|  |
| --- |
| 投标文件递交表投标文件递交表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 |  |
| **密封情况** |  |
| **授权委托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递交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接收人** |  |
| 备注：①上表中除“递交时间”外由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填写。② “递交时间”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填写。 |
| （加盖投标文件接收章） |
| 投标文件递交表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 |  |
| **密封情况** |  |
| **授权委托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递交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接收人** |  |
| 备注：①上表中除“递交时间”外由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填写。② “递交时间”由招标人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填写。 |

##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